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 6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9 次，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暂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对《关于增加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

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、重要事项向我进行通报；本人也利用参加公司重要经营工作会议、阅读公司文件、现场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。

2. 报告期内，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，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审阅、认真审核，详细听取有关汇报，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。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. 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，履职调查等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5. 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。

6. 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1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，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2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

客观的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 芾

2022年3月29日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 6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9 次，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暂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对《关于增加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、重要事项向我进行通报；本人也利用参加公司重要经营工作会议、阅读公司文件、现场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。

2. 报告期内，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，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审阅、认真审核，详细听取有关汇报，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。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. 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5. 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。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，客观准确传递信息，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，引导投资预期。

6. 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1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，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2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

性文件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 军

2022年3月29日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 6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9 次，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暂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对《关于增加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

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、重要事项向我进行通报；本人也利用参加公司重要经营工作会议、阅读公司文件、现场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。

2. 报告期内，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，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审阅、认真审核，详细听取有关汇报，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。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. 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5. 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。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社会责任报告中，全面反应公司在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提高公司公众形象。

6. 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1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业绩说明会，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2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

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何 青

2022年3月29日